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3〕45号

关于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专项（第九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植物保护站：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九批）的通知》（苏财农〔2023〕71号、苏农计〔2023〕33号）文件精神，今年下达我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资金（第九批）76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水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等秋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绩效目标为：支持水稻等病虫害防控4.7万亩，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第九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现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项

目实施方案，予以批复（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批复实施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

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收集、整理、保存有关凭证资料。要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对照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绩效指标，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执行项目审计制度，项目单位申请验收前，需聘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对项目实施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审计，项目审计报告作为项目申请验收的前提条件。

三、加快项目执行进度。要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四、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要把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实行综合管理，促进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及时报送项目数据信息，建立健全项目信息数据档案，做好总结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五、及时录入监管平台。省以上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监管平台，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管。省以上资金录入“南通‘阳光惠农’监管系统”，同时上传附件。项目实施后，支出明细要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并同时上传支出附件。

附件: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 (第九批)
一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专项（第九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第九批）

工作任务名称：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名称：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

项目编号：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专项—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全市 50 亩（含）至 300 亩（不含）的水稻规模种植主体

二、实施内容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九批）的通知》（苏财农〔2023〕71 号、苏农计〔2023〕33 号）文件精神，省 2023 年 9 月下达我市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第九批专项资金 76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水稻纵卷叶螟、稻飞虱等秋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综合考虑病虫害防治效果、农产品质量提升、蚕桑安全和生态安全等因素，经站务会讨论和专家论证，确定在《2023 年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产品名录》中采购（1）14%甲维·茚虫威悬浮剂 38 万元；（2）60%吡蚜·呋虫胺水分散粒剂 38 万元，分别用于水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等重大病虫害防治。以上药剂品种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办理政府部门询价采购，按预算总价足额采购。

考虑已有专项资金用于 300 亩（含）以上规模种植主体的水稻病虫害防治，故本项目采购药剂发放对象为全市 2023 年水稻种植面积 50 亩（含）至 300 亩（不含）的规模种植主体，具体发放名单由各区镇组织申报和审核。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76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6 万元,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 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14%甲维. 茚虫威悬浮剂	38	38			
60%吡蚜. 呋虫胺水分散粒剂	38	38			
合 计	76	76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 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起至 2024 年 10 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一)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药剂招标
- (二)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药剂发放
- (三) 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审计验收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水稻等病虫害防控(万亩)	4.7
2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43%
			病虫害防控效果	有效遏制爆发流行成灾
3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内组织实施
			救灾资金下达到省3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50%
4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
6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防控防治措施保持保持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
7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病虫害防控期内
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长	18912401810
邵智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7696764321
吉用铨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15
陆晓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18912401801
孙春来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8912401819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邵智杰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17696764321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孟爱中	海安市植物保护站	站长	18912401810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